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第 3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 9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8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水土保持義務人)已依前次會議結論，改採「同步建廠」取代原調整「分期施工」，提升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計合理性，原則可行。
- 二、請該管理局依委員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9 份，並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前函送本署轉請委員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第 3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本次變更內容原則可行，但仍建議將會議簡報有關「開挖整地」及「水土保持設施」第二次變更及本次變更的對照圖放入本次變更計畫中，以利審視。
- (二) 表 6.2-2(1)及表 6.2-2(2)中，排水編號 D358 銜接 W403、管涵 P320 由較陡的水力坡降流至較緩的水力坡降 D359，是否會造成壅水或水躍問題，導致溢淹，宜再仔細檢算。同時，D306 銜接 W309、P303 亦有類似疑慮，請再檢算。編號 D319、D362 及 D363 亦同。
- (三) S7 道路於本次變更中，涉及尿素反應池及設備機房的高程與地形修正，管理中心亦同，因此本次變更與 S7 道路(介於管理中心與尿素反應池)是否涉及相關的路基擋土設施，請再確認。
- (四) 本次變更新增的土方暫置區，因臨近三峰路二段，於暫置期間的臨時防災(包含滯洪、沉砂、排水等)應再詳加說明，並補附相關圖。
- (五) X305 擋土牆以 La 型懸臂式擋土牆處理 0~4m 地形高程落差，是否有必要，可否考慮其他型式的擋土設施？X307-1 擋土牆增設翼牆的設計圖(圖 6.6-4(1))不易瞭解翼牆與周邊地形的相對關係，請再修正。

二、張委員德鑫

- (一) 水保變更差異對照表：(1)平台溝變更後修正為 391m；(2)



- 臨時排水溝變更後修正為 585m；(3)排水路及擋土牆變更均以總量計，無法看出變更渠路。
- (二)變更設計造價差異對照表：(1)植生工程數量修正為 6130m²。
- (三)P.1-1 內文「第 2-1 階段」修正為「第 2 階段」。
- (四)P.1-2 內文「工程造價 197820000 元」與第九章工程費不一致。
- (五)P.4-2 開發坡面漫地流長度取 206m，不符技術規範第 19 條之規定。
- (六)附錄四之挖填土石方計算表中之水土保持設施數量未因此次變更，故有許多數量不同。
- (七)表 6.2-2(1)之排水系統水理計算表中僅列出變更排水設施部份，但其與圖 6.2-2(2)之排水設施表中之設施一覽表中變更之渠路編號(雲狀圖)有差異，請修正。
- (八)新設擋土設施之安全性仍需檢核。
- (九)本案已進行三次變更，建議再清圖表，列出第三次變更後之永久水保設施之列表，非以總量呈現，以利後續之完工驗收。

三、張委員志彰

- (一)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臨時性排水溝變更設計後數量誤植請修正。
- (二)X307-1 擋土牆新增 La 型懸臂式擋土牆建議另增不同編號或加強說明，以減少相同編號設施有包含未變更及變更不同情形。
- (三)第八章預定施工方式，已說明建築道路工程非屬水土保持範圍，但表 8.1-1 施工期間及表 8.1-2(2)施工時程表仍



包含於第二期，建議與建築道路工程工期有所區分。

(四) 圖 6.1-2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污水廠位置右側空地植生已改為景觀工程，圖例請取消。

四、吳委員正義

- (一) 第三章及第八章，有關目的事業概要及預定施工順序，應說明再生水廠區採同步建廠之相關論述。
- (二) X303 擋土設施下邊坡，有配置建築物，如採建築同步施作，則應考量建築施工與整地方式是否配合調整或是否影響原規劃之整地地形。(建築外牆兼擋土設施，原修坡方式配合調整，以減緩地形陡變…)
- (三) 本次變更 S7 道路修正幅度較大，道路尾段設有迴車道，該迴車道緊鄰邊坡，有無需要設置擋土設施！？請再檢視。
- (四) 第五章 P.5-1，本次變更涉及再生水廠區整地變動，則原核定挖填土方區位圖及部分縱橫剖面圖均涉及變動，再請詳實更新繪製，如 SC-H0+550、575、600 應有 X303 擋土設施。又如採同步建廠，各棟建物與本次變更地形銜接處之處理，也應有檢討。
- (五) 第六章，採保留 S7 道路部分集水井，待再生廠區內建築排水銜接，後續建築排水應確實依原設計之排水分區銜接排放。

五、詹委員勳全

- (一) 因應變更臨時防災之排水與截流應有所應變。
- (二) 景觀工程是否客土，客土後擋土斷面改變，建議說明擋土安全性影響說明。



(三) X303 下邊坡斷面已變更，其安定檢算應補充 X307 新增，亦應補充安定檢算。

六、李委員祥鴻

(一) 本次變更設計，原設置之再生水廠抽水站是否取消請說明。

(二) 取消面生水廠道路未來廠區建置完成後，再改為廠區道路，其排水方式請說明。

七、游委員韋菁

(一) X 307-1 擋土牆原為 Lp 型樁基礎懸臂式擋土牆，本次延伸該擋土牆為 La 型懸臂式擋土牆，與該牆原設計形式不同，故 P.6-9 尚不得以未超過原計畫最大有效高來取代說明，請修正並補充相關分析。

(二) 建築區域排水已預留銜接點位，惟仍請再洽建廠單位確認相關配置，以確保後續排水可順利銜接。

(三) 圖 6.1-2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二期)(全區)，於基地西側之公滯 3-1，惟設施總表無該項目，第 6.8 節及第 9 章亦未見該設施，請再確實檢視，確保二期變更及未變更設施均標示於各附圖及附表。

(四) 簡報第 4 頁敘明本案剩餘土方約 $35,878\text{m}^3$ ，依原核定計畫承諾用於本計畫植生範圍，其用量是否致相關該區高程變動，仍請補充說明。

八、本署坡地管理組

(一) 有關縣府回覆有無違規紀錄公文，請補所附土地清冊，以利確認查詢結果屬本案情形。

(二) 水土保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中，部分設施差異數量與第



九章內容不符(如平台溝、臨時性排水溝等)，應全面檢視修正。

- (三) 請補充前次現勘審查會之「會議結論及回覆說明」，另目前已同步建廠規劃，應於第三章及第八章內容詳加說明規劃內容及補充相關圖說。
- (四) 本案水保計畫原核定為 111 年，建議將 111 年至 113 年之降雨量數據，納入本次變更計畫第四章雨量平均值計算，檢算相關水理及設施設計配置仍符規劃需求。
- (五) 本案涉及排水設施及擋土設施等調整變更，應補充調整之相關配置及設施銜接處之圖說，並標示設施頂底高程，以利檢視內容並確認是否符合規範。
- (六) 有關土方暫置，請補充各區土方暫置配置(配置範圍尺寸、堆置高度限制、臨時防災措施等)；另本案納入同步建廠後，隨工進變化應有施工便道與土方暫置之調整，宜考量土方暫置區配置是否合適；再者，同步建廠後客觀上增加部分建築基礎開挖，以致增加土方量，應確認其剩餘土方與毗鄰案交換，增加毗鄰案之土方變化及依規應有程序變更；另又規劃剩餘土方作為毗鄰案之景觀造景及植栽沃土使用，是否影響該案整地高程；最後，前次會議有提及，擬將多餘土方供公所道路規劃使用？以上涉土方量之運移及消化情形，應全盤充分考量並有效規劃。
- (七) 基地西側三角區域新增土方暫置區，後續復舊應以水保植生處理為原則，若不列水保植生範圍，水保完工時應不得裸露，請再考量。
- (八) 多次施工檢查，發現基地內擋土牆施作時，易造成牆體周邊地上物剷除或邊坡裸露情形，宜請納入後續植生規劃



處理。

- (九) 若改變水保設施之型式，已符水保審監辦法第 19 條應辦理變更設計規定，故圖 7.1-4 備註 6 所載「施工需求...或以同斷面尺寸管替代」，請刪除。
- (十) 第六章，應將所有水保設施逐一表列，以利審閱及未來施工檢查依循。



簽 到 簿	
一、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	
二、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劉明輝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王晉倫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張委員志彰	張志彰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李委員祥鴻	李祥鴻
游委員韋菁	游韋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曾長良, 張家明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弘, 鄧明仁, 高俊義	
本署臺北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薛永亮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作堉	
欣達環工: 張永志, 藍一杰, 李紹煌	